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并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